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二十一、结论意见.....	7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松德刀具、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松德、松德有限	指	松德刀具（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松德	指	浙江松德数控刀具有限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后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上海松德	指	上海松德数控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系浙江松德曾用名
IMC 集团	指	IMC International Metalworking Companies Inc.，系公司股东
松立万仞	指	长兴松立万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嵘何机械	指	嵘何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勇浩	指	上海勇浩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江兴迈科	指	浙江兴迈科柔性中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联领机械	指	联领机械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百仞精密	指	百仞精密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博维特	指	温州博维特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764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作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德刀具”）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¹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4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¹ 根据当时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如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会通知期限可以被缩短，本次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限未满 15 天的安排，已经全体股东同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何振虎、何琳虎、IMC 集团、刘新娟、朱永胜、肖来林、牛锐权、何勇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松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329855063N《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5〕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松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9855063N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振虎
注册资本	5,840 万元
实收资本	5,84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系由 2015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松德有限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松德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已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补正，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财通证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

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公司以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如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13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3,865.84 万元、3,728.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松德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5年6月23日，松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5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

（2）2025年8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153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松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924.28万元；2025年8月8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5〕第5016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松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

值为38,849.39万元。

(3) 2025年8月25日，松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202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924.28万元，按1:0.1871折合股份为5,600万股，每股1元，溢价部分24,324.2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25年8月25日，公司的8名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5) 2025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27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8月25日，松德刀具（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600万元。

(6)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25年10月1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松德刀具颁发《营业执照》，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振虎	2,120.58	37.87
2	何琳虎	1,247.40	22.28
3	IMC 集团	1,064.00	19.00
4	刘新娟	260.82	4.66
5	何勇	226.80	4.05
6	肖来林	226.80	4.05
7	牛锐权	226.80	4.05
8	朱永胜	226.80	4.05
合计		5,600.00	100.00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8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各发起人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及公司设立时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方式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公司系以松德有限截至202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签订的相关合同

2025年8月25日，公司的8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姓名、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会议文件，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6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松德刀具（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共设 3 名董事，暂不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或公示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不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松德刀具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何振虎	董事长	长兴松立万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玉圃	董事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总经理、董事，同时担任该单位部分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3	杨冬初	董事会秘书	上海唯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金陵南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8名，分别为何振虎、何琳虎、IMC集团、刘新娟、何勇、肖来林、牛锐权、朱永胜，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振虎	2,120.58	2,120.58	37.87	净资产折股
2	何琳虎	1,247.40	1,247.40	22.28	净资产折股
3	IMC 集团	1,064.00	1,064.00	19.00	净资产折股
4	刘新娟	260.82	260.82	4.66	净资产折股
5	何勇	226.80	226.80	4.05	净资产折股
6	肖来林	226.80	226.80	4.05	净资产折股
7	牛锐权	226.80	226.80	4.05	净资产折股
8	朱永胜	226.80	226.80	4.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何振虎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何琳虎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IMC集团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IMC International Metalworking Companies Inc.
注册地	美国
商业登记号码	2523762
已发行股份数（股）	1,000.00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新堡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
董事	Jacob Harpaz、Jason Water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BH-IMC Holdings Inc.持股 100%。最终由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股票代码：BRK.A、BRK.B）100%持有权益。

(4) 刘新娟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为610329197601xxxxxx。

(5) 何勇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身份证号为610329199912xxxxxx。

(6) 肖来林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身份证号为610329196601xxxxxx。

(7) 牛锐权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身份证号为610303197109xxxxxx。

(8) 朱永胜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陕西省陇县，身份证号为610327197012xxxxxx。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松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松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40.00万股，共有9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振虎	2,120.58	36.3113
2	何琳虎	1,247.40	21.3596
3	IMC 集团	1,064.00	18.2192
4	刘新娟	260.82	4.4661
5	牛锐权	226.80	3.8836
6	何勇	226.80	3.8836
7	朱永胜	226.80	3.8836
8	肖来林	226.80	3.8836
9	长兴松立万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1094
合计		5,84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均均为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余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松立万仞

松立万仞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长兴松立万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KHD98G6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 18 号-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振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松立万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立万仞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何振虎	727,350.00	5.06	普通合伙人
2	张新友	749,550.00	5.20	有限合伙人
3	潘翼龙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4	施勇川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5	马宝星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6	杨冬初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7	刘超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8	孟运红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9	董国锋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赵晓强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1	周莎	749,550.00	5.20	有限合伙人
12	黄高育	749,550.00	5.20	有限合伙人
13	曾建海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陇涛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5	武兴君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曾世海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赵越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陈天伟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朱正志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0	袁文亮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1	陈刚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2	罗杨	499,2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3	何宝花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4	张飞乐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5	李晓双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6	袁建东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7	王振涛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8	姚陇艳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9	尤建武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0	韩文选	300,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1	秦雄风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2	王辉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3	王小丹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4	王文华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5	王成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6	王建成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7	杨彦林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8	朱利锋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9	宋夏辉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40	吕坤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41	杨海斌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42	张延顺	177,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4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穿透并核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振虎、何琳虎。

（1）控股股东

何振虎直接持有公司2,12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何振虎直接持有公司1,24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7.67%的股份，且何振虎、何琳虎为兄弟关系，并作为共同控制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层面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何振虎意见为准；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何振虎、何琳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何振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陕西省麟游县，身份证号为610303197205xxxxxx。

②何琳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身份证号为610329198006xxxxxx。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振虎、何琳虎合计直接持有松德刀具57.67%的股份；何振虎、何琳虎、刘新娟、何勇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何振虎、何琳虎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刘新娟、何勇依照何振虎、何琳虎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何振虎为松立万仞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松立万仞对公司享有的4.11%的表决权，故何振虎、何琳虎合计控制公司70.13%的股份。何振虎、何琳虎分别担任松德刀具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实际控制。

刘新娟、何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但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何振虎、何琳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何振虎、何琳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公司股东与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虎和何琳虎为兄弟关系，何振虎和何琳虎分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2、何振虎为松立万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松立万仞形成控制关系；

3、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新娟系何振虎的配偶；

4、公司自然人股东何勇系何振虎和刘新娟之子；

5、公司自然人股东肖来林系实际控制人何振虎、何琳虎的姐姐的配偶；

6、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冬初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琳虎的配偶，杨冬初通过松立万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股东牛锐权、朱永胜为公司监事；

8、公司财务总监罗杨通过松立万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15 年 3 月，松德有限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系由上海松德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刀具、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通用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产品、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由何振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琳虎担任监事。

2014 年 12 月，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5222598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松德刀具（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松德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上海松德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包括以来源于松德有限的分红收益共计 4,495.50 万元进行实缴出资），符合其公司章程关于实缴义务的约定。

2026 年 9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6〕320 号”《验资报告》，补充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松德有限已收到上海松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整，其中现金缴付 3,504.50 万元、分红收益缴付 4,495.50 万元。

上海松德于 2022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松德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2025 年 3 月，松德有限吸收合并浙江松德

202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松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将浙江松德与松德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松德有限存续并承继浙江松德的债权债务、人员等，浙江松德被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同日，松德有限亦作出同意吸收合并的股东决定。

2024 年 12 月 29 日，松德有限与浙江松德签署《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前，浙江松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振虎	935.00	935.00	37.87	货币
2	何琳虎	550.00	550.00	22.27	货币
3	IMC 集团	469.1359	469.1359	19.00	货币
4	刘新娟	115.00	115.00	4.66	货币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4.05	货币
6	肖来林	100.00	100.00	4.05	货币
7	牛锐权	100.00	100.00	4.05	货币
8	何勇	100.00	100.00	4.05	货币
合计		2,469.1359	2,469.1359	100.00	-

吸收合并前，松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松德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0 日，松德有限吸收合并浙江松德之事宜在报纸上公告，公告期满后，松德有限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浙江松德于同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25 年 3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4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松德的净资产为 9,431.80 万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4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长兴松德的净资产为 23,156.32 万元。

2025 年 3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松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203.27 万元。

吸收合并完成后，松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振虎	935.00	935.00	37.87	货币
2	何琳虎	550.00	550.00	22.27	货币

3	IMC 集团	469.1359	469.1359	19.00	货币
4	刘新娟	115.00	115.00	4.66	货币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4.05	货币
6	肖来林	100.00	100.00	4.05	货币
7	牛锐权	100.00	100.00	4.05	货币
8	何勇	100.00	100.00	4.05	货币
合计		2,469.1359	2,469.1359	100.00	-

3、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松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4、202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240 万股，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600 万股增加至 5,8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840 万元，其中，松立万仞认购新增的 24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

2026 年 8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6〕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松德刀具已收到长兴松立万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款 1,4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2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26 年 8 月 13 日，松德刀具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振虎	2,120.58	36.31
2	何琳虎	1,247.40	21.36
3	IMC 集团	1,064.00	18.22
4	刘新娟	260.82	4.47
5	何勇	226.80	3.88
6	肖来林	226.80	3.88
7	牛锐权	226.80	3.88
8	朱永胜	226.80	3.88
9	松立万仞	240.00	4.11

合计	5,840.00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浙江松德的股本及演变

1、2004 年 5 月，上海松德设立

2004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10022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松德数控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6 日，何振虎、周雄伟、陈绍光、陈恩明、何琳虎等 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松德数控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上海松德。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4）第 18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松德数控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海松德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2069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250.00	250.00	25.00
2	周雄伟	200.00	200.00	20.00
3	陈恩明	200.00	200.00	20.00
4	陈绍光	200.00	200.00	20.00
5	何琳虎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海松德设立后，何振虎、何琳虎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分别与上海松德签署《借款协议》并各自借出 250 万元、150 万元，有关借款行为已经上海松德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关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	其他说明
何振虎	250.00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 陆续归还完毕	共计 81.90 万元涉及现金、实物归还， 难以追溯确认，为避免争议，2025 年 7 月，何振虎以 81.90 万元货币资金实 施了还款夯实行为
何琳虎	150.00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 陆续以货币归还完毕	-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于 2014 年失效，以下简称“《答复》”）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振虎、何琳虎从上海松德借款履行了有效内部决策程序、依法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行为真实、有效，后续已足额归还欠款，未侵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权益，不属于《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所述抽逃出资的行为。

同时，何振虎、何琳虎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如因浙江松德设立时出资事项或任何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浙江松德出资后借出款项）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本人将承担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足额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

发展。

2、2012 年 5 月，上海松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4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雄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意股东陈恩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意股东陈绍光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

同日，何振虎分别与周雄伟、陈恩明、陈绍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雄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陈恩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陈绍光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850.00	850.00	85.00
2	何琳虎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上海松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7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振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12.5%的股权（原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何琳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5%的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肖来林、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5%的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牛锐权、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5%的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朱永胜。

同日，何振虎分别与何琳虎、肖来林、牛锐权、朱永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振虎分别将其持有的 1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何琳虎、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肖来林、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牛锐权、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朱永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受让方与何振虎均签署了欠款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暂不支付，后续根据各方资金需求择机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原计划在取得上海松德股权后通过取得的分红款逐步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故而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后因上海松德优先以留存收益投入生产经营（包括子公司），受让方一直未实际获取分红款（或分红款直接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各方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代持安排或潜在争议及纠纷。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575.00	575.00	57.50
2	何琳虎	275.00	275.00	27.50
3	肖来林	50.00	50.00	5.00
4	牛锐权	50.00	50.00	5.00
5	朱永胜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3 年 4 月，上海松德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13）第 03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松德已收到牛锐权、何振虎、何琳虎、朱永胜、肖来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松德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862.50	862.50	57.50
2	何琳虎	412.50	412.50	27.50
3	肖来林	75.00	75.00	5.00
4	牛锐权	75.00	75.00	5.00
5	朱永胜	75.00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2013 年 8 月，上海松德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13）第 06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上海松德已收到牛锐权、何振虎、何琳虎、朱永胜、肖来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上海松德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1,150.00	1,150.00	57.50
2	何琳虎	550.00	550.00	27.50
3	肖来林	100.00	100.00	5.00
4	牛锐权	100.00	100.00	5.00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4年5月，上海松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1.25%的股权（计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姚国娟；同意股东何琳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1.25%的股权（计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姚国娟。

同日，姚国娟分别与何振虎、何琳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1.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姚国娟，何琳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1.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姚国娟。

此次股权转让实施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所律所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原计划姚国娟先行入股后根据实际合作效果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因各方合作未达预期，姚国娟于2019年12月退出公司并将此次受让的股权统一转回至何振虎，因姚国娟受让股权时未支付转让款，转回时亦未收取转让款。

2014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1,125.00	1,125.00	56.25
2	何琳虎	525.00	525.00	26.25
3	肖来林	100.00	100.00	5.00
4	牛锐权	100.00	100.00	5.00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5.00
6	姚国娟	5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9年12月，上海松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0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国娟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计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日，姚国娟

与何振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国娟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

根据上述交易双方及何琳虎的确认，姚国娟退出时原本应当按照取得股权时的交易路径分别向何振虎及何琳虎转让上海松德 1.25%的股权，但各方为了办理变更手续的便利，姚国娟根据何振虎及何琳虎的要求，将其名下持有的上海松德股权统一转让至何振虎名下，何振虎后于 2023 年 12 月按照交易实质将上海松德 1.25%股权还原至何琳虎名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0”。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1,175.00	1,175.00	58.75
2	何琳虎	525.00	525.00	26.25
3	肖来林	100.00	100.00	5.00
4	牛锐权	100.00	100.00	5.00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2022 年 8 月，上海松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4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4.88%的股权（计出资额 97.60 万元）作价 97.60 万元转让给刘新娟；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1.10%的股权（计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22 万元转让给牛锐权；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1.1%的股权（计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22 万元转让给肖来林；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0.76%的股权（计出资额 15.20 万元）作价 15.20 万元转让给朱永胜；同意股东何琳虎将其持有的上海松德 0.34%的股权（计出资额 6.80 万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朱永胜。

同日，上述各方据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松德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是：1）何振虎、刘新娟夫妇就上海松德股权进行分配安排；2）公司股东希望调整松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即将松德有限由原本上海松德 100%持股调整为上海松德控股、何振虎及何琳虎直接持股部分股权的架构，但为了保障各股东持有的松德有限最终权益比例不变，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后因股权调整方案未实施，因此种原因受让股权的一方（或其配偶）将受让股权转回至本次的转让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1”。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1,018.20	1,018.20	50.91
2	何琳虎	518.20	518.20	25.91
3	肖来林	122.00	122.00	6.10
4	牛锐权	122.00	122.00	6.10
5	朱永胜	122.00	122.00	6.10
6	刘新娟	97.60	97.60	4.8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22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松德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松德数控刀具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9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10、2023 年 12 月，浙江松德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4 日，浙江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5%的股权（计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何勇；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1.25%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何琳虎；同意股东何振虎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0.87%的股权（计出资额 17.40 万元）作价 17.40 万元转让给刘新娟；同意股东肖来林将其持有的浙

江松德 1.10%的股权（计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22 万元转让给何会珍。

上述各方据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松德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是：1）何振虎向其子何勇、其妻刘新娟转让部分浙江松德股权、肖来林向其配偶何会珍转让部分浙江松德股权，均属于家庭内部的财产安排；2）何振虎向何琳虎转让股权系将 2019 年姚国娟退出时统一转回至何振虎的股份按照交易实质还原至何琳虎名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7”。

2023 年 12 月 12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875.80	875.80	43.79
2	何琳虎	543.20	543.20	27.16
3	牛锐权	122.00	122.00	6.10
4	朱永胜	122.00	122.00	6.10
5	刘新娟	115.00	115.00	5.75
6	肖来林	100.00	100.00	5.00
7	何勇	100.00	100.00	5.00
8	何会珍	22.00	22.00	1.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2023 年 12 月，浙江松德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松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会珍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1.10%的股权（计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22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意股东牛锐权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1.10%的股权（计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22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意股东朱永胜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0.76%的股权（计出资额 15.20 万元）作价 15.20 万元转让给何振虎；同意股东朱永胜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0.34%的股权（计出资额 6.80 万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何琳虎。

上述各方据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935.00	935.00	46.75
2	何琳虎	550.00	550.00	27.50
3	刘新娟	115.00	115.00	5.75
4	牛锐权	100.00	100.00	5.00
5	朱永胜	100.00	100.00	5.00
6	肖来林	100.00	100.00	5.00
7	何勇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8 月，浙江松德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浙江松德、浙江松德全体股东、IMC 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IMC 集团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浙江松德新增出资额 4,691,358 元。同时，在前述 6,000 万元对价的基础上，各方约定了“额外对价”，并以浙江松德 2023 年度审计数据确认是否存在额外对价及其具体金额，如存在额外对价，IMC 集团以认购浙江松德新增 1 元出资额的形式完成额外对价的支付。

基于上述约定，浙江松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浙江松德新增出资额 4,691,358 元，并均由 IMC 集团以 6,000 万元认购，浙江松德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91,358 元。浙江松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的备案手续。

2024 年 8 月 6 日，基于《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约定，浙江松德、浙江松德全体股东、IMC 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三》，确认“额外对价”为 2,280 万元人民币，即 IMC 集团共计以 8,280 万元认购公司累计新增注册资本 4,691,359 元。

浙江松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浙江松德新增出资额 1 元，并均由 IMC 集团以 2,280 万元认购，浙江松德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91,359 元。浙江松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的备案手续。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天健验〔2024〕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松德已收到 IMC 集团合计出资款共计 8,280 万元，其中 4,691,359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松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何振虎	935	935	37.87
2	何琳虎	550	550	22.27
3	IMC 集团	469.1359	469.1359	19.00
4	刘新娟	115	115	4.66
5	牛锐权	100	100	4.05
6	朱永胜	100	100	4.05
7	肖来林	100	100	4.05
8	何勇	100	100	4.05
合计		2,469.1359	2,469.1359	100.00

13、2025 年 3 月，浙江松德被松德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浙江松德被松德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2、2025 年 3 月，松德有限吸收合并浙江松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松德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松德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三)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浙江松德层面存在历史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

2014 年 5 月，姚国娟自何振虎、何琳虎处分别受让取得浙江松德 1.25%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姚国娟因个人原因选择不再持有浙江松德股权，并将 2014 年分别受让自何振虎、何琳虎的浙江松德各 1.25%的股权（合计 2.50%的

股权，计出资额 50 万元）统一转让给何振虎。

根据各方确认，姚国娟转回浙江松德股权时，实际应分别向何振虎、何琳虎转让浙江松德 1.25%的股权，但基于办理工商变更的便捷性，姚国娟统一向何振虎转让其所持浙江松德 2.50%股权，后续由何振虎、何琳虎择机自行还原，据此，何振虎名下 1.25%的股权实际为何琳虎享有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代持解除

2023 年 12 月，浙江松德实施第六次股权转让时，何振虎将其持有的浙江松德 1.25%的股权转让给何琳虎，完成股权还原，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各方均已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安排已经完整解除，且无其他代持安排，相关方对此安排无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代持行为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代持安排已解除，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解除

2023 年 12 月，浙江松德（其权利义务后由公司承继）、IMC 集团、IMC 集团入股前浙江松德全体股东（即何振虎、何琳虎、刘新娟、牛锐权、朱永胜、肖来林、何勇，以下简称“中方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SSSA”），根据该协议，IMC 集团享有认购选择权、出售选择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对特定事项事前的批准、董事委派权利、信息和检查权（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2026 年 8 月，公司、IMC 集团、中方股东、松立万仞以《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为主要依据，签署有关补充协

议对以上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约定后是否违反《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
认购选择权	于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终止执行该特殊权利，但在特定情况 ^{注1} 下可恢复执行	否
出售选择权	由公司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的部分自《审计报告》出具的前一日自始无效的解除，且不含特定情况下恢复执行的约定。 就中方股东（吸纳松立万仞作为中方股东，下同）承担股权购买义务的约定，IMC集团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之日止（但不应超过13个月）不行使有关权利	否
优先购买权	未调整，该约定核心内容为：如任何中方股东拟向第三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需向IMC集团发出不可撤销的载明转让条件的股份转让要约，IMC集团有权在特定时间确定是否接受该等要约。如IMC集团拟向第三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方股东也享有该等优先购买权。	否
随售权	未调整，该约定核心内容为：如任何中方股东拟向第三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IMC集团有权选择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计算可出售的部分并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如有关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则IMC集团有权出售其届时持有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	否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于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该特殊权利，但在特定情况下可恢复执行	否 ^{注2}
对特定事项的事前批准	于2026年8月31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终止执行该特殊权利，但在特定情况下可恢复执行	否 ^{注3}
董事委派	于2026年8月31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终止执行该特殊权利，但在特定情况下可恢复为IMC集团具有提名至少1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且中方股东应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有关选举 ^{注4}	否
信息和检查权	于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该特殊权利，但在特定情况下可恢复执行	否

注1：恢复股东特殊权利的“特定情况”主要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公司提交的本次挂牌申请未能在提交之日起一（1）个月内（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更长期限）获得受理；

（b）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获受理后，被主管部门予以否决、终止、驳回、终止审查，或公司或其代表以任何原因撤回该本次挂牌申请；

（c）本次挂牌申请未能在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更长期限）获得受理；

期限)审核通过;

(d) 公司未能在审议挂牌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如适用)内完成本次挂牌;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延长决议有效期且该延期有效的情况除外;

(e) 公司未能在新三板出具的挂牌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本次挂牌;

(f) 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但因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导致的除外。

注 2:《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基于优先认购权可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拟新增股份总数,超出前述认购数量范围的认购申请不受股东优先认购权保护。前述安排不违反《公司法》或《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注 3:《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股东会审议特别表决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85%以上通过。特别表决事项为: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 修改公司章程;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6)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7)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8)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9) 收购公司的股份(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该等事项;1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述安排不违反《公司法》或《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注 4:公司现任董事李玉圃系 IMC 集团提名董事,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禁止的“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的订立为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知悉并同意,且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市培育层(代码:808155)挂牌。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该等交易场所实施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亦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营性合同，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序号	工商备案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26.05.09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

		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5.10.10	精密数控机床专用刀具的生产，数控刀具、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通用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产品、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外商投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情形。

（2）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三、制造业”项下“（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之“174.高端精密刀具（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相关条目所涵盖的范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除开展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

要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松德刀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522329855063N001X	2025-11-10	2030-11-09
2	松德刀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5220166166	2026-08-26	2028-09-17
3	松德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18482 号	-	2099-12-31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81.57	22,005.78	19,364.70
营业收入（万元）	5,690.37	22,118.16	19,439.8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5	99.49	99.61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解散事由，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情形，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何振虎	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何琳虎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IMC 集团 ^注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注：控制 IMC 集团的企业、IMC 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以及 IMC 集团控制的企业作为 IMC 集团一致行动人也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主体较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有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伊斯卡金属切削技术（上海）有限公司、ISCAR LTD.、IMC BELGIUM SRL、IMC 国际金属切削（大连）有限公司、TUNGALOY CORPORATION、TAEGUTEC LTD.、TUNGALOY INDIA PVT LTD.、特固克刀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IT.TE.DI SRL、泰珂洛超硬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勇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勇浩100%的股权。上海勇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勇浩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72745021Y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488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新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机械设备，数控刀具，数控设备，机床及配件批发零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50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松德刀具持有 100%股权

②嵘何机械（已注销）

嵘何机械已于2024年3月13日注销，其注销前，公司持有嵘何机械60%的股权，剩余40%股权由刘新娟持有。嵘何机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嵘何机械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嵘何机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7QQ94，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871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刀具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嵘何机械未能依照预期开展业务活动，故公司决定注销嵘何机械，注销前，嵘何机械已未开展实质业务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信息公示内容，嵘何机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浙江兴迈科1.6529%的股权。浙江兴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兴迈科柔性中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K3XX0J12
注册资本	3,6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南区 5 号楼-1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长兴百通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1.6253%，公司与浙江兴迈科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振虎	董事长
2	何琳虎	董事、总经理
3	李玉圃	董事
4	罗杨	财务总监
5	牛锐权	监事会主席
6	朱永胜	监事
7	张新友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8	杨冬初	董事会秘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松立万仞	实际控制人何振虎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仞精密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振虎的配偶刘新娟的弟弟刘新峰控制的企业
2	联领机械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振虎的配偶刘新娟的弟弟刘新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唯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冬初及其弟杨海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温州博维特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振虎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	马宝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IMC 集团 ^注	刀片、棒料、配件等	8,142,204.50	33,981,154.93	26,299,697.49
联领机械	刀柄等	5,860.66	16,107.95	21,495.94
博维特	刀片等	-	-	589,064.66

注：本章节中列示的 IMC 集团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包括 IMC 控制其他的主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向 IMC 集团采购业务中存在部分作为代理人业务的采购，在核算采购额时按净额法核算，但此处关联交易金额按总额法统计列示。

②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IMC 集团 ^注	刀具等	8,302,469.44	32,976,872.53	33,944,559.94
联领机械	刀具及刀片	68,046.37	492,276.72	1,457,078.34
百仞精密	刀具	89,377.66	-	-

注：公司向 IMC 集团销售业务中存在部分作为代理人业务的销售，在核算收入时按净额法核算，但此处关联交易金额按总额法统计列示。

（2）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何振虎、刘新娟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	-	268,288.00	610,304.00
	增加的租赁负 债本金金额	-	-	-
	确认的利息支 出	5,902.72	30,523.41	103,994.45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5 年度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 占用累计 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 本息余额
何振虎	19,258,439.39	-	353,150.88	19,611,590.27	-
刘新娟	4,524,673.22	-	82,947.95	4,607,621.17	-

何天德	324,845.10	-	-	324,845.10	-
刘爱娃	103,446.58	-	-	103,446.58	-
合 计	24,211,404.29	-	436,098.83	24,647,503.12	-

注：何天德、刘爱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母。

②2024 年度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本息余额
何振虎	18,532,503.05	-	740,805.00	14,868.66 注	19,258,439.39
何天德	7,517,027.98	-	56,487.81	7,248,670.69	324,845.10
刘新娟	4,355,392.67	-	174,000.00	4,719.45	4,524,673.22
刘爱娃	2,166,092.54	-	16,446.58	2,079,092.54	103,446.58
温州博维特机械有限公司	230,285.03	-	-	230,285.03	-
合 计	32,801,301.27	-	987,739.39	9,577,636.37	24,211,404.29

注：何振虎偿还的本息发生额中有 11,305.23 元系与奖金对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7	287.59	282.02

（5）购买关联方资产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松德与何琳虎、刘新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松德以 1,899.00 万元受让何琳虎、刘新娟持有的上海勇浩机械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6）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何振虎货币资金 819,000.00 元，用于夯实历史上的以设备和现金偿还借款之行为。

②2024 年 10 月，浙江松德收到与 IMC 集团约定的认购款中的“额外对价”部分，共计 2,280.00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MC 集团	9,227,139.99	461,357.00	10,781,722.71	540,967.36	8,611,822.25	480,782.73
	联领机械	19,675.87	983.79	41,457.84	2,072.89	62,277.82	3,113.89
	小计	9,246,815.86	462,340.79	10,823,180.55	543,040.25	8,674,100.07	483,896.62
预付款项	IMC 集团	424,021.19	-	12,160.03	-	26,471.38	-
	小计	424,021.19	-	12,160.03	-	26,471.38	-
其他应收款	刘新娟	-	-	-	-	6,765,921.04	338,296.05
	何琳虎	-	-	-	-	422,647.85	21,132.39
	小计	-	-	-	-	7,188,568.89	359,428.44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IMC 集团	15,942,405.48	16,865,463.81	8,596,644.76
	联领机械	-	6,317.01	6,496.30
	小计	15,942,405.48	16,871,780.82	8,603,141.06
应付票据	IMC 集团	4,201,275.29	4,201,275.29	-
	小计	4,201,275.29	4,201,275.29	-
其他应付款	何振虎	-	-	19,258,439.39
	何天德	-	-	324,845.10
	刘新娟	-	-	4,524,673.22
	刘爱娃	-	-	103,446.58
	小计	-	-	24,211,404.29
应付股利	刘新娟	-	-	21,634,917.80
	何琳虎	-	-	3,817,926.67
	小计	-	-	25,452,844.47
合同负债	百仞精密	219.3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小计	219.35	-	-
其他流动负债	百仞精密	28.52	-	-
	小计	28.52	-	-
租赁负债	何振虎、刘新娟	235,643.28	232,656.48	449,562.87
	小计	235,643.28	232,656.48	449,56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振虎、刘新娟	248,466.75	245,550.83	266,409.03
	小计	248,466.75	245,550.83	266,409.03

2、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松德刀具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IMC 集团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IMC 承诺指示其控制的企业确保该等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如 IMC 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时，IMC 应指示该等企业依照市场规则并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并就该等交易签署书面文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其所有交易均公平合理。有鉴于此，就 IMC 或 IMC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受限于前述规定及所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IMC 将在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并行使其在公司中的合法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松德刀具及其子公司外，仅实际控制人何振虎控制松立万仞一家企业，松立万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虎配偶的弟弟刘新峰具备实际支配地位的企业为联领机械、百仞精密（以下简称“特定企业”），特定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联领机械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联领机械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JGE59L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5 幢 34 号-7
法定代表人	刘新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床及配件、数控刀具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控机床及配件、数控刀具、量具、一般劳保用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刀具贸易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裘汉峰持股 70%，刘新峰持股 30% ^注

注：根据刘新峰及联领机械的确认，联领机械现由刘新峰主导经营管理，双方均认可刘新峰对联领机械具备实际支配地位，基于相关方的确认及谨慎性原则，将联领机械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百仞精密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百仞精密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2F2QJ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渔金村庙西桥 2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牛友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刀具制造；刀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控刀具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牛友勤持股 50%、李君持股 30%、蔡军伟持股 20% ^注 。牛友勤是刘新峰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君是刘新峰远亲。

注：根据刘新峰及百仞精密的确认，百仞精密由刘新峰主导经营管理，双方均认可刘新峰

对百仞精密具备实际支配地位，基于相关方的确认及谨慎性原则，将百仞精密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特定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且特定企业与公司业务规模差距较大，不存在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况，特定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25)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279号	松德刀具	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18号	5,040.00	工业用地	2020.06.01 - 2070.05.31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	浙(2025)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277号	松德刀具	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18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2016.01.12 - 2066.01.11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5)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279号	松德刀具	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18号	10,676.40	工业	无
2	浙(2025)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277号	松德刀具	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18号	22,147.26	工业	无

注：松德刀具基于项目建设需要，在现有土地使用权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了建筑面积约为 436.06 m² 的生产经营用房，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22025GG01465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522202512150101）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 勇浩	何振虎、 刘新娟	上海市松江区 小昆山镇光华 路 488 号 3 层	1,036.01	268,288.00 元/年	2023.01.01- 2027.12.31	办公

注：上表租赁物业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2、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镗铣加工机床电气控制系统 V1.0	松德有限	2018SR435902	2018.06.11

3、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松德刀具	sunder-tools.com	https://www.sunder-tools.com/	浙 ICP 备 2023002347 号-1	2025.11.27

公司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非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若公司未与其签署框架合同，则以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当期签署的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作为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注
1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松德刀具）	2024.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上海勇浩）	2024.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松德刀具）	2025.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上海勇浩）	2025.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松德刀具）	2026.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切削工具产品代理商合作协议（上海勇浩）	2026.01.01	伊斯卡刀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数控刀具产品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加工制作	2024.05.06	西安华山金	采购原材	289.53	履行完毕

	合同		属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料		
8	加工制作 合同	2025.07.29	西安华山金 属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109.48	履行完毕
9	加工制作 合同	2026.01.15	西安华山金 属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12.94	履行完毕
10	长期供货 合同	2024.01.01	厦门金鹭硬 质合金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长期供货 合同	2024.12.30	厦门金鹭硬 质合金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定作合同	2024.08.14	株洲钻石切 削刀具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64.41	履行完毕
13	定作合同	2026.02.14	株洲钻石切 削刀具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164.07	正在履行
14	ODM/OM 业务合同	2024.03.27	厦门金鹭特 种合金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ODM/OM 业务合同	2025.02.10	厦门金鹭特 种合金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ODM/OM 业务合同	2026.02.10	厦门金鹭特 种合金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及产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采购订单	2025.10.29	陕西新星海 数控刀具有 限公司	采购产品	46.15	正在履行
18	产品销售 合同	2026.02.06	成都虹波实 业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 料	82.7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状态。

2、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非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合同，若公司未

与其未签署框架合同，则以公司与该等客户当期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作为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注1}
1	MRO 年度采购协议	2023.01.0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数控刀刀具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刀具业务年度采购协议	2025.01.0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数控刀刀具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刀具业务年度采购协议	2026.01.0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数控刀具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Cooperation Agreement (合作协议)	2026.01.01	ISCAR Ltd.	购销数控刀具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刀具总包合作协议书	2021.01.01	山西华恩实业有限公司	为山西华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刀具总包服务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刀具总包合作协议书	2025.01.01	山西华恩实业有限公司	为山西华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刀具总包服务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授权经销商框架协议	2024.01.01	杭州松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授权经销商框架协议	2025.01.01	杭州松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授权经销商框架协议	2026.01.01	杭州松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	正在履行

					订单为准	
10	FRAM CONTRACT AGREEMENT (框架合同)	2024.01.01	Tungaloy Corporation	购销商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Cooperation Agreement (合作协议)	2024.01.01	IMC BENELUS BV BELGIUM BRANCH ^{注2}	购销商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Cooperation Agreement (合作协议)	2026.01.01	IMC BENELUS BV BELGIUM BRANCH	购销商品	框架合同未 约定合同金 额，以实际 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状态。

注 2：完成分立后，IMC BENELUS BV BELGIUM BRANCH 业务已由 IMC BELGIUM SRL 承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42,253.1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7,233.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了报告期内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未发生过分立事项，公司的吸收合并（同步减少了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序号	会议	修订原因	工商备案时间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经营范围变更	2026 年 5 月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8 月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调整审议规则等	2026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

由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松德刀具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松德刀具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振虎	董事长
2	何琳虎	董事、总经理
3	李玉圃	董事
4	罗杨	财务负责人
5	牛锐权	监事会主席
6	朱永胜	监事
7	张新友	监事
8	杨冬初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松德有限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何振虎担任。

2025 年 3 月 17 日松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设董事会并选举何振虎、何琳虎、李玉圃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同日，松德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何振虎为董事长。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振虎、何琳虎、李玉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振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松德有限监事为何琳虎。

2025 年 3 月 17 日松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牛锐权为监事。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份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张新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牛锐权、朱永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锐权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松德有限的总经理为何振虎。

2025 年 3 月 17 日松德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何琳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宝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琳虎为公司总经理、杨冬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宝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8 日，马宝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罗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德刀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浙江松德	-	25%	25%
上海勇浩	20%	20%	20%
嵘何机械	-	-	2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勇浩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嵘何机械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各子公司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期间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135,000.00	1,40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	3,135,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205,733.86	2,578,486.23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	-	-
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0	5,205,733.86	2,578,486.23
财政贴息	70,400.00	6,208.33	171,027.78
合计	570,400.00	8,346,942.19	4,149,514.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²，报告期内松德刀具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

²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2 号）之规定，2023 年 12 月起，全面推广使用“信用浙江”网自主打印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下同。

核证明》，自报告期初至浙江松德注销，浙江松德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2 金属工具制造—3321 切削工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21 切削工具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通知 ^註	环评验收情况
1	精密数控机床专用刀具新建项目	长环管〔2015〕192号	已验收
2	年产 30,000 套四轴联动精密数控机床刀具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7〕67号	
3	新增年产阻尼减振刀杆 1.5 万件、刀头 2.5 万件建设项目	长环改备 2019-101号	已验收

4	年产 HSK、PSC、BT 等高精度刀具 12 万件技改项目	湖长环改备 2020-118 号	已验收
5	年产 8 万套高温合金数控镗铣刀、刀柄及配套精密夹持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长环改备 2022-76 号	已验收
6	年产 12 万套高端数控机床配套数控刀柄智能车间技改	湖长深改备（2024）29 号	建设中
7	年产 20 万套高端数控机床配套数控刀具智能车间技改项目	湖长深改备（2025）55 号	建设中
8	技改项目	湖长环建（2026）29 号	建设中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同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故而公司部分建设项目采取环境影响备案管理。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松德刀具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浙江松德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数控刀具（镗刀，刀柄，阻尼减振刀具，硬质合金刀具等）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松德刀具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报告期初至浙江松德注销，浙江松德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松德刀具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浙江松德不涉及生产活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IMC 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其最终权益人公开披露信息，IMC 不存在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含浙江松德）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员工总数 A	392	382	32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B	387	381	32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C=A-B	5	1	6
社会保险缴纳总体比例 E=B/A	98.72%	99.74%	98.1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G	359	362	3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H=A-G	33	20	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体比例 J=G/A	91.58%	94.76%	94.22%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员工入职时错过缴纳时点等。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1）社保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松德刀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除已办理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的账户外，都能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勇浩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有权征收部门要求对当年社会保险补缴的不在其限，除非公司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补缴期限内完成）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适用股份限制流通规则。	刘新娟、何勇、松立万仞
5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挂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人员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李玉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以签字确认的方式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以签字确认的方式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实际知悉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照承诺的合理期限履行的具体原因后及时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披露该等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李玉圃
		1、如因 IMC 可能面临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 IMC 未履行其在其签署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IMC 集团）

		项下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且仅在 IMC 未在收到公司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予以适当补救的情况下，IMC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 IMC 可能面临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IMC 未能履行其在其签署的《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IMC 将在其实际知悉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照前述承诺函规定的合理期限履行的具体原因后及时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披露该等具体原因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德刀具		4699234	7	2018.3.28-2028.3.27	继受取得 注	无
2	松德刀具	Twinkle Tool	33982171	7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无
3	松德刀具		89124044	7	2026.7.28-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注：该商标为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松德前由浙江松德转让给松德有限。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松德有限	松德	1179763	7	2024.7.11-2034.7.1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2	松德有限	松德刀具	1172439	7	2024.7.11-2034.7.11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商标权利人尚未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德刀具	一种集成内冷功能的快换刀具	2026101406655	发明专利	2026-02-02	原始取得	无
2	松德刀具； 重庆大学；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一种基于智能刀柄的刀具夹紧状态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	2025109923212	发明专利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3	松德刀具； 重庆大学	一种刀具振动与力信号融合的一体化智能铣刀系统	2025103595074	发明专利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4	松德刀具	一种展开式刀具用稳定导向套	2024114067443	发明专利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5	松德刀具	一种能量高效转换型数控减振合金刀具	2024110997710	发明专利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6	松德刀具	一种新型磁弹簧准零刚度阻尼减振刀具	2024104598906	发明专利	2024-04-17	原始取得	无
7	松德刀具	一种填充式减振刀杆及其加工工艺	2024102534435	发明专利	2024-03-06	原始取得	无
8	松德刀具	一种高稳定动平衡镗刀及其使用方法	2024100717253	发明专利	2024-01-18	原始取得	无
9	松德刀具	一种带快拆接头斜向定压固定的非标刀具	2023117158276	发明专利	2023-12-14	原始取得	无
10	松德刀具	一种实时刀具性能分析系统	202311372748X	发明专利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11	松德刀具	一种基于磁流变的复合减振刀杆	2023111782707	发明专利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松德刀具	一种永磁零件深孔加工用防磁减振刀具	2023108662432	发明专利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3	松德刀具	高精度双刃桥式超硬镗刀	2022110937388	发明专利	2022-09-08	原始取得	无
14	松德刀具	用于单刃微调超硬镗刀的滑动刀夹	2022110707155	发明专利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15	松德刀具	一种阻尼减振刀具	2021116246660	发明专利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	松德刀具	一种具有数据记忆的镗刀管理系统	2021112556530	发明专利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松德刀具	用于超硬镗刀头和刀杆连接的快换机构	2021111310529	发明专利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8	松德刀具	PSC 高精度刀柄拉紧圆弧槽综合检验仪	2021111310285	发明专利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松德刀具	一种用于钛合金的多刃超硬铣刀	2021111293453	发明专利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20	松德刀具	一种阻尼减振刀具及其加工方法	2019111549142	发明专利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松德刀具	一种新型杠杆式非线性电涡流阻尼器	2019107059935	发明专利	2019-08-01	继受取得	无
22	松德刀具	一种伸缩式反刮刀	2019102551124	发明专利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23	松德刀具	刀柄综合检具及检测方法	201711478704X	发明专利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4	松德刀具	斜面微动进给的金属切削刀	201510121244X	发明专利	2015-03-19	继受取得	无
25	松德刀具	一种双刃内外径同时可调端面环槽刀	2013102372786	发明专利	2013-06-17	继受取得	无
26	松德刀具	一种外圆磨床非整圆圆弧磨削机构	201310224925X	发明专利	2013-06-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松德刀具	一种窄缝结构的强力铣夹头刀柄	2024213635276	实用新型	2024-06-15	原始取得	无
28	松德刀具	一种带自动补偿磨损结构活塞的刀具	2024212946916	实用新型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29	松德刀具	一种液压强力刀柄	2024208632920	实用新型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松德刀具	一种可快换零件内孔检测结构的减振刀杆	2024206903701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无
31	松德刀具	一种可调式单刃精镗刀	2024204603026	实用新型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32	松德刀具	一种可调式端面环槽刀	2024202341349	实用新型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33	松德刀具	一种短锥接口的镗刀安装结构	2024202338651	实用新型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34	松德刀具	一种快速拆装的反刮刀	2024200229575	实用新型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35	松德刀具	一种新型定心铣座刀片槽装夹配合结构	2023234641573	实用新型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36	松德刀具	一种可调式双刃精镗刀	2023217431790	实用新型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37	松德刀具	一种圆柱柄接口的镗刀安装结构	2023217436031	实用新型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38	松德刀具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的镗刀	2023216771189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39	松德刀具	一种微调节进给的镗刀	2023214221837	实用新型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0	松德刀具	一种便于调节动平衡的切削刀具	202321325593X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41	松德刀具	一种适用于平面加工的精铣刀	2023213262399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松德刀具	一种尺寸可调的厚型三面刃铣刀	2023213259038	实用新型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43	松德刀具	一种快换面铣刀	2020223249240	实用新型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44	松德刀具	一种玉米铣刀	202022324926X	实用新型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45	松德刀具	一种阻尼减振刀具	2019220346585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6	松德刀具	一种防尘密封精镗刀座	2019212618874	实用新型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47	松德刀具	一种套料取芯刀具	2019204237442	实用新型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48	松德刀具	一种伸缩式反刮刀	2019204237688	实用新型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49	松德刀具	一种双刃粗镗刀	2019204237777	实用新型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50	松德刀具	粗镗刀	2019201836625	实用新型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51	松德刀具	桥式粗镗刀	2019201836273	实用新型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52	松德刀具	阻尼减振器及应用该阻尼减振器的刀杆和刀具	2019201773240	实用新型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53	松德刀具	一种刀柄车床径向尺寸误差检具	2017218954244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4	松德刀具	一种平衡可调 ER 夹具刀柄	2017219003867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5	松德刀具	一种可调钻头刀柄	2017218955139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6	松德刀具	一种自动动平衡镗刀	2017219004094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松德刀具	一种刀柄综合检具	2017218972736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8	松德刀具	刀夹（微调小）	2025301513051	外观设计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59	松德刀具	热缩刀柄	2023300610695	外观设计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60	松德刀具	镗刀数显模块用充电装置	2021306276139	外观设计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61	松德刀具	数字化镗刀	2021306273272	外观设计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62	松德刀具	阻尼减振车刀	2019300672820	外观设计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共计 4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中专利号为“2019107059935”的发明继受自浙江理工大学，专利号为“201510121244X”“2013102372786”“201310224925X”的 3 项发明均继受自上海松德。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刀具(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 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2016年 9月 18日